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0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任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830、4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任鴻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任鴻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皆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符合累犯要件，且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亦有施用毒品案件，其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被告卻仍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2罪，顯見其確有一再違犯同類案件之特別惡性及

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況，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後，仍未能戒斷，而再犯本案之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亦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察、勒戒機構以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略有不同，再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自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3830號

04 第4080號

05 被 告 柯任鴻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柯任鴻前因施用毒品、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 107年度簡字第712號、第884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
11 月、6月確定，嗣由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
12 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10年5月5日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
13 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
1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93號為不起
16 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並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7 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8 意：(一)於112年1月3日1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19 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友人家中，以將甲基安非
20 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
21 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
22 口，經警通知於前述時間到場採尿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
23 非他命陽性反應，方悉上情；(二)於112年4月23日14時14分
24 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
25 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2時51分許，在新
26 北市新店區安民街3巷旁，先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復經警
27 採集其尿液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上
28 情。

2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30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31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柯任鴻之供述。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U0015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G00000000號）。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且前後案均與施用毒品有關，足見被告對施用毒品犯行，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